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鳴謝教練計劃

1. 目的

為表揚反曲弓及複合弓教練對射箭運動的發展及培訓更多精英人才所作出努力及貢獻。

2. 獎項及獲獎人數 (共 19 位)

獎項	獲獎人數
反曲弓精英教練獎	共 1 位
複合弓精英教練獎	共 1 位
反曲弓優秀教練獎 (公開組)	共 3 位
複合弓優秀教練獎 (公開組)	共 3 位
反曲弓優秀教練獎 (青少年組)	共 3 位
複合弓優秀教練獎 (青少年組)	共 3 位
最佳教練獎 (學校組)	共 2 位
優秀教練服務大獎	共 5 位

3. 選舉準則

3.1 參選者必須為中國香港射箭總會之註冊教練；

3.2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須於報名時填報其教練姓名及會員編號。總會將根據運動員的比賽成績及所填報的教練資料計算教練之得分，有關計分準則請參閱附件一。教練毋須再為是項計劃申報運動員的成績；

3.3 運動員如參加海外賽事，其賽事必須為總會認可的海外賽事。運動員必須於賽事前向總會申報是次海外比賽，當中包括其教練資料；

3.4 運動員不能填報自己為教練；

3.5 所有比賽距離獎及淘汰賽之排位賽獎項不作得分計算；

~~3.6 國際賽事隊際項目得分將視作該國際賽之隨隊教練得分；~~

3.7 教練的成績以全年總得分計算，每位教練只可獲得一項獎項（不分弓種及組別）；

3.8 若教練獲得多於一個獎項，則按以下組別順序獲得獎項（精英教練獎、優秀反曲弓或複合弓教練、優秀學校教練、優秀青少年反曲弓或複合弓教練）；

3.9 如反曲弓及複合弓獎項由同一名教練獲得，該名教練將獲取較排名的獎項，而另一弓種的獎項則由次名教練獲得。如次名的教練亦已於其他組別獲獎，則由第三名的教練獲獎，如此類推。

3.10 精英教練獎得獎者會由總會推薦參加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

3.11 優秀教練服務大獎旨於表揚推廣射箭運動的教練，由該屆未獲任何獎項中最高分的教練獲得，每位教練只可每三年獲獎一次，並優先提名至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社區優秀教練獎」。

3.12 如該名教練被發警告信則不可以在該年度獲獎項，並且兩年內不計算鳴謝教練的分數。

3.13 如教練被紀律委員會確認違反紀律問題的個案成立，將會即時取消該年度資格。

3.14 教練資格被暫停的期間，所有得分不獲計算，亦不可以透過轉換教練以達積分轉移之用。

3.15 如教練被紀律委員會調查期間，將會暫緩頒發獎項予該名教練，如果調查後證實該教練沒有違規則會補發獎項。如證實教練違規該獎項則會取消，該名教練五年內不可參與鳴謝教練計劃。

4. 獎項頒發

得獎教練將獲頒發獎座及證書，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將於每年一度之「中國香港射箭總會週年大會」上頒發各獎項予得獎教練。

5. 年份計算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反曲弓及複合弓精英教練獎

評核準則	得分
每位學員以香港代表隊身份參加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國際賽事，最終個人成績打破香港記錄、青少年分齡組香港記錄。香港記錄、青少年分齡香港記錄 註：如該名學員同時打破以上兩項記錄，其教練可獲兩項得分。	5 分
每位學員以香港代表隊身份參加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的(亞洲級或以下)國際或全國賽事，最終個人成績： 冠軍 亞軍 季軍 獲前三分之一成績 獲前三分之二成績 註： 以最高得分一項為準。 不少於五個參賽國家 / 地區。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每位學員以香港代表隊身份參加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的(世界級)國際賽事，最終個人成績： 冠軍 亞軍 季軍 獲前三分之一成績 獲前三分之二成績 註： 以最高得分一項為準。 不少於五個參賽國家 / 地區。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獲得各大型海外賽事的代表權： 獲得奧運會代表權 獲得亞運會代表權 獲得全運會代表權 獲得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世界級)國際代表權 獲得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亞洲級或以下)國際或全國賽事代表權	30 分 20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國際賽事最終隊際成績破香港紀錄、青少年分齡組香港記錄或達總隊數之前三分之一，該項隊際的代表隊教練得分。 香港記錄 青少年分齡香港記錄 獲前三分之一成績 註： 不少於五個參賽國家 / 地區。	8 分 8 分 8 分

反曲弓及複合弓最佳教練獎（公開組）

評核準則	得分
每位學員於任何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反曲弓或複合弓公開組賽事打破香港記錄。 香港記錄	5 分
每位學員參加任何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反曲弓或複合弓公開組賽事（不分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成功升級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反曲弓及複合弓最佳教練獎（青少年組）

評核準則	得分
每位學員於任何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反曲弓或複合弓公開組賽事、青少年賽事打破香港記錄、青少年分齡組香港記錄： 香港記錄 青少年分齡香港記錄 註：如該名學員同時打破以上兩項記錄，其教練可獲兩項得分。	5 分 5 分
每位註冊學員參加任何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反曲弓或複合弓青少年賽事： 冠軍 亞軍 季軍	4 分 3 分 2 分

最佳教練獎 (學校組)

評核準則	得分
每位學員參與下列比賽並獲得的個人排名: (該項賽事無需申請為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亦可計算分數)	
香港大專聯校射箭比賽	
冠軍	10分
亞軍	9分
季軍	8分
香港及九龍地域中學校際射箭比賽	
冠軍	8分
亞軍	7分
季軍	6分
第四名	5分
第五名	4分
第六名	3分
第七名	2分
第八名	1分
新界及地域中學校際射箭比賽	
冠軍	8分
亞軍	7分
季軍	6分
第四名	5分
第五名	4分
第六名	3分
第七名	2分
第八名	1分

優秀教練服務大獎

評核準則	得分
每位學員參加任何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賽事 (不分弓種、組別 及 成績)。	1 分